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何勤华 李婧 编著

# 新编外国法制史

XINBIAN WAIGUO FAZHISHI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 新编外国法制史

◆ 何勤华  
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外国法制史 / 何勤华, 李婧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7-5620-3605-0

I. 新... II. ①何... ②李... III. 法制史 - 外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09. 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16944号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李传敢

丛书编辑 彭江 刘海光 汤强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787 × 960mm 16开本 28.25印张 510千字

2010年5月第1版 2010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605-0/D · 3565

印 数: 0 001-5 000 定 价: 43.00元

---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教材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教材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 作者简介

---

**何勤华** 男,1955年3月生,上海市人。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著有《中国法学史》、《西方法学史》等作品,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中外法学》、《法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一百七十余篇。1999年荣获第二届“中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称号。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会长。2009年荣获“国家级教学名师”。

**李婧** 女,1981年生,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助理研究员,法学博士。曾在《政治与法律》、《法制与社会发展》、《法学杂志》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十多篇。

## 出版说明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是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组织出版的国家级重点图书。列入该规划项目的各类选题，是经严格审查选定的，代表了当今中国图书出版的最高水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作为国家良好出版社，有幸入选承担规划项目中系列法学教材的出版，这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时代任务。

本系列教材的出版，凝结了众多知名法学家多年来的理论研究成果，全面系统地反映了现今法学教学研究的最高水准。它以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为主要内容，既注重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发展动态，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满足读者对象的多层次需要；既追求教材的理论深度与学术价值，又追求教材在体系、风格、逻辑上的一致性；它以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阐释教材内容，既加强法学教材的多样化发展，又加强教材对读者学习方法与兴趣的正确引导。它的出版也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职业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长期以来始终以法学教材的品质建设为首任，我们坚信“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的出版，定能以其独具特色的高文化含量与创新性意识成为权威法学教材品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编写说明

外国法制史的论著和教材，现在也已经是琳琅满目、丰富多彩了。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为什么还要编写本教材呢？

这主要有两个理由：其一，最近数年，无论是在世界史领域，还是在各个部门法研究中，都推出了众多的成果，需要我们外国法制史学科予以吸收和整合，而这个工作在目前所出版的外国法制史的教材中做得还不够；其二，一般外国法制史教材，基本上都是集体编写，即主编制的形式，参加人员比较多，风格多有不一致，水平也参差不齐。

针对此种现状，本教材按照出版社的要求，采取我们两位作者编著的形式，以期风格的大体一致和教材整体水平的划一。当然，我们在编著过程中，也广泛吸收了之前所出版的各种外国法制史教材的成果，并力图形成我们自己的特色：一是在古代和中世纪部分，最大限度地参考近几年世界史领域新面世的文献；二是在近代以后部分，大量吸收近年来各部门法研究的新成果；三是注重论述的系统完整和语言的通俗流畅。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李传敢社长和刘海光责任编辑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本书的分工为：何勤华：前言、第一至七章以及第十二章；李婧：第八至第十一章。当然，两个人的合作编著，在避免风格的不一致和水平的参差的同时，与主编制形式相比，也必然带来智慧不够的缺陷。因此，书中的错误、缺点也在所难免。此点希望读者诸君予以批评指出。

编者

于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

2009年12月28日

## 前 言

在法科学生的知识结构中，除了应掌握一些文学、哲学、历史学、经济学等人文社会科学知识，精通一门以上外国语言之外，在法学方面，重点应当学习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和国际法等部门法，打下扎实的专业基础。而为了对这些部门法知识有一个融会贯通的把握和理解，让这些部门法的专业知识在脑子里面活动起来，自觉而又顺畅地运用于自己的工作中，就必须掌握法理学、法制史学等法学的基础知识。这些基础知识，既是一种使部门法知识相联结的理念、观点和框架，也是一种法律人必须有的思维方式和方法。外国法制史就是法制史学的一个主要分支，是法学基础知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一、外国法制史的对象

外国法制史（Foreign Legal History）是以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研究除中国以外的世界各主要国家和地区以及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和演变的一门科学。作为一门学科和一门课程，它主要描述外国法律制度的发展历史以及阐发与此相关的各种问题，以帮助大学研究生和本科学生了解法的起源、发展、演变的基本线索，加深认识推动法律发展之社会历史背景，以及把握这种发展演变的规律。

具体言之，外国法制史的对象和范围为：

第一，历史上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如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和表现形式，即立法的历史。

第二，上述历史上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的实施以及司法机关活动的特点和规律，即执法、司法的历史。

第三，历史上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对社会经济、政治、宗教、文化和意识形态发展所起的作用，即法的作用的历史。

第四，历史上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是如何兴衰存亡、发展演变的，即法的发展演变规律。

## 二、外国法制史的历史演变

在人类历史上,对法律的历史进行研究,在中国最早始于公元前2世纪前后的汉代,东汉史学家班固(公元32~92年)所著《汉书·刑法志》可以算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部法律(刑法)史作品;在西方,罗马法学家庞波尼乌斯(S. Pomponius,约公元160年去世)的著作《教本》一书,描述了从罗马王政时代(公元前8世纪)起至庞波尼乌斯生活时代(公元2世纪)止的法律发展史,成为西方历史上的第一部法律史作品。但学术界一般认为,法律史学科的正式诞生,是在19世纪中叶由以萨维尼(Savigny,1779~1861年)为代表的德国“历史法学派”和以梅因(S. H. S. Maine,1822~1888年)、梅特兰(F. W. Maitland,1850~1906年)为代表的英国“历史法学派”所推动的。至19世纪末,历史法学已经成为西方各国法学领域中一个重要的学派、学科,也成为法科大学中所开设的一门主干课程。

但一直到目前,在西方还没有被称为“外国法制史”的学科和课程。他们一般通过开设罗马法、法律发达史、比较法、外国法的课程,来传授外国法制史的知识,如德国和意大利的学者,就是通过开设各种罗马法课程及其教材,来讲授古代和中世纪的法律史知识;美国学者莫理斯(M. F. Morris)于1909年出版的《法律发达史》,也是他多年授课的成果。<sup>[1]</sup>同时,也有以某一地区的法律发展史作为对象来阐述外国法制史的,如美国学者孟罗·斯密(Edmund Munroe Smith,1854~1926年)于1928年出版的《欧陆法律发达史》,<sup>[2]</sup>就是这方面的代表作。此外,也有一些学者开设了苏联法、法国法、德国法等课程。

在中国古代,虽然也有对外国法的研究,如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对别国法律的收集、比较和传授活动等,以及上述《汉书·刑法志》等法律史著作,但一直到清末,尚没有出现“外国法制史”这一名词。“外国法制史”作为一个学科名词出现,最早见于1907年设立的京师法政学堂,在其开设的课程中即有“外国法制史”,这是中国外国法制史课程的源头。除此以外,当时在大学中还开设了罗马法和日耳曼法等课,从各个角度阐述外国的法律制度历史。

不过,我们现在讲授的“外国法制史”课程的框架体系,不是继承于民国时期,<sup>[3]</sup>而是来源于前苏联。20世纪30年代,前苏联开设了国家与法权通史这

[1] [美] M. F. 莫理斯:《法律发达史》,王学文译,长沙商务印书馆1939年版。

[2] [美] 孟罗·斯密:《欧陆法律发达史》,姚梅镇译,商务印书馆1943年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再版。

[3] 1949年2月22日中国共产党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和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民国政府的法律课程体系随之被取消。



门课，从古代埃及法、古巴比伦法讲起，一直讲到中世纪各国，近现代英、美、法、德、日等各国，初步形成了外国法制史这门课程的体系。新中国建立后，在学习苏联法的过程中，我国最早在中国人民大学，随后在北京、西南、华东等政法学院，陆续开设了外国法制史的课程。至目前，我国六百多所大学中的绝大多数的法律院校都开设了这门课程，也林林总总出版了外国法制史的教材三十余种。本教材是在吸收上述各种教材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的，它既强调知识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又突出了外国法制史的重点，体现了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特点。

### 三、外国法制史与其他相关课程的关系

外国法制史作为我国法律教育的专业基础课之一，与法理学、西方法律思想史及其他部门法有着密切的关系。

首先，外国法制史与法理学（法学基础理论）的关系，是个别与一般、具体与抽象、史料与理论的关系，即前者表示个别的、具体的和史料性的内容；后者则表示一般的、抽象的和理论的内容，两者相辅相成、不可分离。外国法制史必须以法理学为理论指导，不能就历史讲历史。而法理学必须以外国法制史为依据，如分析法的起源，就要讲古巴比伦、古印度及古希腊的法律制度；讲法的本质，也必须从具体的奴隶制法如罗马法等和封建制法如日耳曼法等入手；等等。实际上，国际上一些法理学大家如法国学者孟德斯鸠（C. L. Montesquieu, 1689 ~ 1755 年）、美国学者庞德（R. Pound, 1870 ~ 1964 年）都是以法理学思想来指导法律史的研究，以法律史发展史料来说明法的基本理论和精神。而其他有些法学家，如日本的穗积陈重（1855 ~ 1926 年）和美国学者伯尔曼（Harold. J. Berman, 1918 ~ 2008 年）等，本身既是法理学家，又是法制史学家。

其次，外国法制史与西方法律思想史有着密切的关系。前者讲的是制度，后者讲的是思想，其对象并不相同。但是，两者之间的联系也是不言而喻的：法律制度的创建、发展，必须以法律思想为指导，如《美国宪法》的制定，就是以英国思想家洛克（J. Locke, 1632 ~ 1704 年）、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美国联邦党人的宪法思想为指导的。法律思想的产生、发展，也离不开法律制度的运行，如古希腊亚里士多德（Aristotles, 公元前 384 ~ 公元前 322 年）的法律思想的形成，得益于雅典城邦的法律制度实践；洛克和孟德斯鸠的法律思想，也是在考察、分析了古罗马及近代英、法等国法制的基础上产生的。

最后，外国法律史与各部门法的关系是历史与现实、一般与个别的关系，即前者重视的是历史，揭示的是法律发展的一般过程和规律，而部门法则现实的个别的法律制度，如宪法、民法、刑法等，主要讲现行的宪法制度、民法制度和刑法制度等，外国法制史则为这些课程提供历史知识。又如各个部门法的专史，

如宪法史、民法史、刑法史、诉讼法史等，只讲述个别部门法的历史，而外国法制史则讲述法律制度发展的一般历史，对各个部门法专史的教学和研究有指导意义。

#### 四、学习外国法制史的意义

外国法制史是一门重要的历史课程，它所涵盖的内容，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法制所必不可少的历史知识，因而也是每一个学法律的学生所不可缺少的。

第一，外国法制史是一门描述世界各主要国家五千多年法律发展历史及其规律的学科，包含了丰富的知识和信息。对它的学习，可以开阔我们的视野，给人以启迪，帮助我们更加自觉、更为有效地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第二，随着我国改革的深化、开放的扩大，我国与世界各国的联系和交往也越来越频繁。为了使这种联系和交往顺利进行，我们必须对外国的经济、政治、法律、文化等各个领域的知识有比较充分和完整的了解。掌握外国法制史知识，是这种学习和了解的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

第三，在浩瀚的世界法律制度知识中，外国法制史学科重点阐述英、美、法、德、日这五个世界上最先进国家的近现代法律制度与原则，而这些制度与原则，集中体现了人类运用法律手段规范商品生产和市场经济的经验和智慧。这些经验和智慧，对于正在步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中国来说，显得更加珍贵和重要。

第四，作为一名法学专业的大学生，在大学期间的主要任务就是要打好扎实的法律基础，而要达到这一目标，学习外国法制史是不可或缺的。比如，我们要理解、掌握现代宪法上的各种制度和原则，就不能不学习世界各国宪法的历史及其主要制度和原则的演变。其他部门法的情况也一样。

中国古代的唐太宗李世民（公元599~649年）曾说过：“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中国近代“戊戌变法”的巨子梁启超（1873~1929年）也指出：“史者，所以通知今古，国之鉴也。”一个现代民族，不能没有自己的历史学科；一个现代化的人，也不能没有历史的知识。随着外国法制史学科的发达，我们在创建自己祖国的法律制度、繁荣社会主义法学时，也必将更加自觉、更加成熟。

编者  
2010年1月

<b>第一章 楔形文字法</b> .....	1
第一节 楔形文字法概述 / 1	
第二节 汉谟拉比法典 / 4	
第三节 楔形文字法的基本特点和历史地位 / 12	
<b>第二章 古印度法</b> .....	13
第一节 古代印度法概述 / 13	
第二节 古代印度法的基本内容 / 17	
第三节 古代印度法的基本特点和历史地位 / 23	
<b>第三章 古希腊法</b> .....	27
第一节 古希腊法概述 / 27	
第二节 雅典法 / 31	
第三节 古希腊法与古东方法的关系 / 39	
<b>第四章 罗马法</b> .....	41
第一节 罗马法的形成及其特点 / 41	
第二节 罗马私法的体系及其基本内容 / 49	
第三节 罗马法的复兴及其对后世立法的影响 / 58	
<b>第五章 日耳曼法</b> .....	61
第一节 日耳曼法概述 / 61	
第二节 日耳曼法的基本内容 / 65	
第三节 日耳曼法的特点及其历史地位 / 72	
<b>第六章 教会法</b> .....	75

## 2 新编外国法制史

第一节	教会法概述	/ 75
第二节	教会法的主要内容	/ 84
第三节	教会法的基本特征及其影响	/ 93
<b>第七章</b>	<b>伊斯兰法</b>	..... 96
第一节	伊斯兰法概述	/ 96
第二节	伊斯兰法的基本内容	/ 103
第三节	伊斯兰法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 109
<b>第八章</b>	<b>英国法</b>	..... 116
第一节	英国法的起源与发展	/ 117
第二节	英国法的渊源	/ 126
第三节	宪法	/ 139
第四节	行政法	/ 148
第五节	民商法	/ 155
第六节	侵权行为法	/ 173
第七节	刑法	/ 177
第八节	诉讼法	/ 181
第九节	英国法的历史地位	/ 186
<b>第九章</b>	<b>美国法</b>	..... 189
第一节	美国法的形成与发展	/ 190
第二节	宪法	/ 199
第三节	行政法	/ 208
第四节	民商法	/ 216
第五节	经济与社会立法	/ 231
第六节	刑法	/ 238
第七节	司法制度	/ 243
第八节	美国法的特点及其历史地位	/ 249
<b>第十章</b>	<b>法国法</b>	..... 253

第一节	封建时期的法国法	/ 253
第二节	近现代法国法的发展	/ 259
第三节	宪法	/ 264
第四节	行政法	/ 273
第五节	民商法	/ 278
第六节	经济与社会立法	/ 290
第七节	刑法	/ 296
第八节	司法制度	/ 299
第九节	法国法的历史地位	/ 311
<b>第十一章</b>	<b>德国法</b> .....	<b>313</b>
第一节	德国法的历史演变	/ 314
第二节	宪法	/ 323
第三节	行政法	/ 330
第四节	民商法	/ 339
第五节	经济与社会立法	/ 351
第六节	刑法	/ 361
第七节	司法制度	/ 366
第八节	德国法的历史评析	/ 380
<b>第十二章</b>	<b>日本法</b> .....	<b>382</b>
第一节	日本法的形成及发展	/ 382
第二节	宪法	/ 393
第三节	行政法	/ 399
第四节	民商法	/ 405
第五节	经济与社会立法	/ 411
第六节	刑法	/ 418
第七节	司法制度	/ 422
第八节	日本法的历史地位	/ 430

## 第一节 楔形文字法概述

最新考古资料显示,最早诞生法律文明的地区,是古代西亚两河(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流域地区(古代希腊人称其为“美索不达米亚”, Mesopotamia, 即“两河之间的地方”。Meso 为“之间”或“两者之间”; potamia 表示“河”),它比古代埃及更早,在公元前 6000 年时就出现了早期城市,公元前 4000 年左右有了人类的法律活动。<sup>[1]</sup>而埃及的法律文明则要比它稍晚一些。<sup>[2]</sup>由于两河流域地区使用的是一种楔形文字,其法典也都是以此种文字书写,故这一地区的法律体系,被称为“楔形文字法”。

### 一、楔形文字法的概念

楔形文字法(Cuneiform Law)是指从公元前 4000 年起至公元前 6 世纪新古巴比伦王国灭亡时止,西亚两河流域地区各奴隶制国家以楔形文字镌刻而成的法律的总称。

两河流域是世界上最早诞生文明的地区。<sup>[3]</sup>早在公元前 5000 年时,当地最早的居民苏美尔人(Sumerian)<sup>[4]</sup>就创造了三百多个象形文字符号,它们不断地被使用在贸易和日常生活之中,经过一千多年的打磨,日益丰富变化,至公元

[1] 陈晓红、毛锐:《失落的文明:古巴比伦》,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2 页。

[2] John H. Wigmore, *A Panorama of the World's Legal Systems*,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28, Vol. 1, p. 12.

[3] 美国学者 S. N. 克莱默在 1956 年出版的《历史从苏美尔开始》一书中,列举了苏美尔民族在世界历史上首创的 27 个“第一”,在法律文明方面,有“最早的少年犯罪记录”、“最早的两院制议会”、“最早的法典”、“最早的判例”、“最早的减税事件”等。

[4] 关于苏美尔人是否是两河流域地区最早的和唯一的居民,史学界是有争论的。从其语言中可以发现在其之前可能已经有了其他土著人的活动,但在公元前 6000 年前后两河流域地区文明兴起时,苏美尔人已经是那里的主要居民则是无疑的。参见崔连仲主编:《世界通史》古代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86 页。

前4000年前后,终于形成了一种独特的文字体系,它们被人们用芦秆等刻在泥板上,形如楔子,故称“楔形文字”(Cuneiform)。<sup>[1]</sup>在以后近3500年的时间里,两河流域的各奴隶制国家,如阿卡德、古古巴比伦、亚述、赫梯、新古巴比伦等,都是采用这种楔形文字记载和书写自己的法律。这些国家的法律不仅具有文字形式上的共同特征,而且具有这一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发展水平所决定的基本模式和共同点,从而进一步形成了一个统一的法律体系,即楔形文字法系。<sup>[2]</sup>

## 二、楔形文字法的产生和发展

公元前4000年至公元前2500年间,两河流域地区的苏美尔人和阿卡德人建立了一批城市国家。它们有自己的首脑、长老议事会和诉讼机构,<sup>[3]</sup>已具备国家的基本特征。随着城市国家的建立,传统的部落习惯逐渐演变为法律。

公元前2113年,乌尔纳姆(Ur-Nammu,公元前2113~公元前2096年在位)创建了乌尔第三王朝(约公元前2113~公元前2006年),统一了两河流域南部。该王朝实行中央集权统治,国王集军事、行政和司法权于一身。为适应中央集权统治的需要,乌尔纳姆统治时期颁布了《乌尔纳姆法典》(The Laws of Ur-Nammu)。这部法典用楔形文字写成,除序言外,有条文29条,保存下来的有序言和部分条文。法典的内容涉及损害与赔偿、刑罚、婚姻、家庭和继承以及保护奴隶制、维护私有财产等方面。《乌尔纳姆法典》是迄今为止所发现的世界第一部成文法典。<sup>[4]</sup>

《乌尔纳姆法典》之后,公元前20世纪前后,在两河流域的一些其他国家,也先后制定颁布了一批成文法典,如《苏美尔法典》、《苏美尔亲属法》、《埃什嫩那国王俾拉拉玛法典》、《伊新国王李必特·伊丝达法典》等。这些法典均不同程度地沿袭了《乌尔纳姆法典》的风格和内容,只是有所创新和发展而已。

公元前19世纪,阿摩利人(Amorite,也译为亚摩利人)建立了古巴比伦王国。到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第六代王汉谟拉比(Hammurabi,约公元前1792~公元前1750年在位)完成了两河流域的统一,并制定了著名的《汉谟拉

[1] 该词由楔子(cuneus)和形状(form)两部分组成,最早是由英国人以此称呼苏美尔文字。

[2] 对楔形文字法的发现和认识是从1900年对近东出土的石刻和泥板文书的解释成功开始的。此类文物约有五十万件,与法制史有关的约占3/4左右,它是研究楔形文字法的主要依据和最珍贵的珍贵资料。参见林榕年主编:《外国法制史新编》,群众出版社1993年版,第103~104页。

[3] 在这个意义上,西方学者认为世界上“最早的两院制议会”诞生于西亚两河流域。

[4] 关于《乌尔纳姆法典》所残存的法律条文的分析研究,可以参见王继忠:“《乌尔纳姆法典》初探”,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编:《外国法制史汇刊》第一集,武汉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

比法典》。它比较集中地反映了汉谟拉比时期两河流域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发展状况，而且是世界上第一部完整地保存下来的法典。因此，它是我们研究楔形文字法的最可靠的史料，在世界法律史上具有重要的历史地位。

古巴比伦王国灭亡以后，在两河流域，先后兴起了亚述帝国和赫梯王国，前者于公元前15世纪至公元前9世纪，曾编纂、适用了《中亚述法典》(Middle Assyrian Laws)，<sup>[1]</sup>法典主要有三表：第一表20条，规定了房屋与地产方面的内容；第二表有12条，涉及债务、抵押和买卖等内容；第三表59条，规定了婚姻和家庭方面的内容。赫梯王国于公元前14世纪至公元前13世纪也曾编纂了一部法典，称《赫梯法典》(Hittite Laws)，<sup>[2]</sup>共3表，约两百条，对奴隶、自由民、婚姻家庭与继承、土地买卖和租赁、契约、侵权行为、刑罚等作了规定。

亚述帝国和赫梯王国衰亡之后，由西部沙漠又一支闪族人人侵两河流域地区而建立的新古巴比伦王国(Neo-Babylonian Kingdom)继承并延续了楔形文字法的辉煌。在尼布甲尼撒二世(Nebuchadnezzar, 公元前605~公元前562年)国王当政时期，新古巴比伦王国达到了最为繁荣鼎盛的阶段，他们不仅重新建成了毁于战火的古巴比伦城，而且新建一批如“古巴比伦空中花园”那样闻名遐迩的经典建筑。而在法制建设方面，就是于公元前605年颁布了《新古巴比伦法典》(Neo-Babylonian Laws)，该法典虽然已经失传，但从其残存下来的15条律文的规定中，我们可以看到它对土地制度、放牧、侵权行为、损害赔偿、房屋买卖、作为动产的奴隶管理、货物运输、婚姻家庭、继承以及契约等方面的详细规定。只是到了新古巴比伦王国的晚期，楔形文字法才逐渐走向衰落。<sup>[3]</sup>

公元前538年，新古巴比伦王国被波斯帝国皇帝居鲁士(Cyrus, 公元前558~公元前529年)灭亡之后，楔形文字法受到了进一步的冲击；公元前330年波斯帝国被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Alexander, 公元前336~公元前323年)摧毁之后，严格意义上的楔形文字法也就最终退出了历史舞台。

[1] 原物是一批泥板文书，于1903年至1904年间由德国考古队在古亚述城发现。

[2] 法典也同样记载在泥板上，于1906年被德国学者发现。据我国有的学者考证，《赫梯法典》的主要内容是民事法律规范，甚至是“重民轻刑”。参见魏琼：《民法的起源——对古代西亚地区民事规范的解读》，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第279~280页。

[3] 参见魏琼：《民法的起源——对古代西亚地区民事规范的解读》，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第162~163页。



## 第二节 汉谟拉比法典

### 一、法典的制定

《汉谟拉比法典》原文刻在一个黑色玄武岩石柱上，故又被称为“石柱法”。<sup>〔1〕</sup>上部刻着太阳神、正义神沙玛什（Shamash）授予汉谟拉比国王王权权标的浮雕，下部是用楔形文字镌刻的法典全文。法典制定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实现法的统一的需要。两河流域统一前，各城邦国家都已有了自己的习惯法和成文法，但存有较大差异。汉谟拉比统一两河流域后，无论是从强化中央集权统治的角度，还是从法的实施的角度，都需要实现法的统一。因此，制定一部通行于全王国的法典就成为当时的一种迫切需要。

第二，调整新的经济关系的需要。汉谟拉比时期，古巴比伦社会的农业、手工业和商业贸易都得到发展，原来采用大批奴隶劳动的全国统一的王室经济已经解体，国有的土地，一部分以出租形式分给各“纳贡人”使用，另一部分土地分配给为王室服务的各类人员，村社的土地也大部分为各个家庭所有，只残留了少量的公用土地，国有土地制度虽然仍然占主导地位，但土地私有制获得进一步发展，新的雇佣关系、交换关系、租赁关系和土地所有制关系相继出现，这些新经济关系在原有的各国法律中未得到反映，因而需要用新的法律予以规范和调整。

第三，缓和社会矛盾、稳定社会秩序的需要。由于私有经济和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社会各阶层、各阶级之间的矛盾尖锐化，在法典制定前，高利贷剥削和债务奴役制度曾猖獗一时，高利贷者（债权人）利用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困境，故意抬高利息，对小生产者实行敲诈勒索，致使大批农民和手工业者无力还债而破产。因此，为缓和社会矛盾，稳定社会秩序，也亟需制定一部统一的法典。

### 二、法典的结构体系

《汉谟拉比法典》由序言、正文和结语三个部分组成。

---

〔1〕 刻有《汉谟拉比法典》全文的石柱，于1901年被法国考古队在伊朗西南部的古埃兰的首都苏撒城遗址中所发现。据历史学家考证，公元前12世纪，埃兰人曾侵入古巴比伦，估计是将这根石柱作为战利品掳回苏撒的。石柱现被保存在法国卢浮宫。石柱上的有些条文（第66~100条）已经磨损，后经过其他陆续出土的泥版抄本和仿刻本（均保存在公元前7世纪由亚述国王巴尼拔建立的图书馆中）而完全补齐。